

债券代码：112467

债券简称：16 天广 0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职业行为准则》、《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广中茂”、“发行人”、“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广发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一、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2020 年 11 月 20 日，天广中茂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以下简称“《公告》”），披露天广中茂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在福建省南安市成功科技工业区新华南路 505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召集人为公司监事会，会议主持人为监事会主席王奇。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

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1 位，代表股份 1,122,361,499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0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陈元顺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免除杨美桂董事职务并增补张充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福建正成功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见证，发表如下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相关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公告》的具体情况请参见：http://www.neeq.com.cn/uploads/1/file/public/202011/20201120154212_jfmmfc6qh2.pdf。

二、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情况

2020 年 11 月 20 日，天广中茂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以下简称“《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披露天广中茂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1 日在福建省南安市成功科技工业区新华南路 505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陈晓东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到董事 5 名，董事余厚蜀、独立董事郝先经未出席本次会议。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张充先生为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陈晓东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免除周强董事会秘书职务并由公司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的议案》和《关于调整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的具体情况请参见：http://www.neeq.com.cn/uploads/1/file/public/202011/20201120154335_vyxyyc3arq.pdf。

三、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情况

2020年11月20日，天广中茂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以下简称“《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披露天广中茂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11月9日在福建省南安市成功科技工业区新华南路505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充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1月7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5名。董事余厚蜀、独立董事郝先经未参与表决，亦未授权委托其他董事或独立董事代为行使表决权，视为未出席本次会议。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新刻制并启用新董事会印章及制定董事会印章管理办法的议案》、《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免除周强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的议案》和《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免除王选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的具体情况请参见：http://www.neeq.com.cn/uploads/1/file/public/202011/20201120154448_4nepspq9hi.pdf。

广发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在上述事项发生后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广发证券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前述事项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27 日